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772號

原告 李易潤

訴訟代理人 胡仁達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兆基屋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成

訴訟代理人 劉曉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115年8月21日宣判。茲因原告具狀表示已與被告達成和解之合意而請求移付調解，有民事請求排定調解期日狀在卷可憑，應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黃琬婷